

项目编号: **310118000240119152557-18060270**

2024 年农村公路一路一档数据采集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报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合同文本

第五章项目需求

第六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之规定，[上海报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2024年农村公路一路一档数据采集项目](#)进行国内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4年农村公路一路一档数据采集项目
- 2、项目编号：[310118000240119152557-18060270](#)
- 3、采购主要内容：乡村公路一路一档基础数据采集与三维数据采集。（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 4、交付地址：青浦区。
- 5、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 6、采购预算金额：[3356000元，最高投标限价3356000元。](#)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

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三、获取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4-03-12至2024-03-19的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2、报名方式：

- (1)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2) 方式：网上获取
- (3) 售价：**0**

(4)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标书工本费500元/套，售后不退。

四、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五、响应文件截止、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截止、开标时间：**2024-04-02 09:30:00**

2、地点：将书面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到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外青松公路6666弄601-04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恕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书面响应文件递交至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外青松公路6666弄601-04室）

2、地点：书面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外青松公路6666弄601-04室。

本次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方式。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时所使用的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前往。

2、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标书工本费500元/套，售后不退。

3、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的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环城东路58号

邮编：201700

联系人：黄乐舟

联系电话：13585725615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报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外青松公路6666弄601-04室

邮编：201700

联系人：陈南洋

电话：021-59780118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编号	310118000240119152557-18060270
2	采购单位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环城东路 58 号 邮编：201700 联系人：黄乐舟 联系电话：1358572561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报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外青松公路 6666 弄 6 01-04 室 项目负责人：陈南洋 电话：021-59780118
4	项目名称	2024 年农村公路一路一档数据采集项目
5	建设地点	青浦区
6	采购内容	(1) 乡村公路一路一档基础数据采集 数据采集范围涵盖道路 19 个基础数据大类，95 项明细数据。数据采集要求：1、一般设施单独统计，道路断面以 50 米为间隔，涵盖红线范围内车行道、分隔设施、慢行车道、人行道；行道树单独统计、其它绿化以延米统计。2、空间定位精度为亚米级，长度数据精度为厘米级。3、数据结构设计符合交通部一路一档要求。4、支持电子地图数据落图，以二维可视图层展示。 (2) 乡村公路一路一档三维数据采集 三维数据采集服务包括数据获取、三维模型制作、三维渲染、数据治理与优化、及应用服务等内容。
7	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8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9	资金来源	其他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最高限价	3356000 元。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13	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金金额：万元； 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贷记凭证、电汇、网上支付。
1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即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外青松公路6666弄601-04室
16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	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7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3G或4G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有效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18	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中标单位按中标总金额累进制比例支付 0-100万元按1.5% 100-500万元按0.8% 500-1000万元按0.45% 1000-5000万元按0.25%
19	是否授权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20	其他注意事项图	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用投标客户端系统中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内容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p>3、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4、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专用客户端上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5、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报价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400-881-7190进行咨询。</p> <p>8、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p>9、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说明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1.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等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1.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2. 合格的服务

2.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之建立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地区，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2.2 本款所述的“来源地”是指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2.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
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4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联系部门：上海报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9780118、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外青松公路 6666 弄 601-04 室

5.5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

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6.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6.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其他

无。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

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对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澄清日期以前收到的对于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并将具体答复内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网址为：

<http://www.zfcg.sh.gov.cn>），供投标人下载（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若不具备下载条件可向招标人索取书面答复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网址为：

<http://www.zfcg.sh.gov.cn>），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10.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依法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10.4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5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构成

1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商务标**。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填写的投标函、投标一览表以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2)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要求出具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 **技术标**。按照本须知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3. 投标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13.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提供的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内容进行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4.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4.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4.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4.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5. 投标货币

15.1 投标人应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1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资质）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合法有效。

16.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够履行合同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即

- (1)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管理能力
- (2) 投标人满足本项目采购信息中列出的资格（资质）要求。

17.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证明拟提供的管理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数据和权威机构的评审报告。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8.2 投标保证金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招标人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8.3 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3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8.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和 14.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8.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连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投标人。

18.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连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

18.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定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18.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人凭“未中标通知书”、“企业统一收据”或招标人开具的“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统一收据”、办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或护照）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2) 中标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凭“中标通知书”、“企业统一收据”或招标人开具的“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统一收据”、办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或护照）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未中标通知书”领取及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办理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外青松公路6666弄601-04室

办理时间：每天上午09:00:00-11:00:00，下午13:00:00-16: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电话：021-59780118

19. 诚信记录

19.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实施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招标人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1）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2）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1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由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作出不良诚信记录，并报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网查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 中标后不接受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或拒绝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定合同；

(3) 经查实有串标行为的；

(4) 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文件应自本须知第 22.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不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1.3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1.4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

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1.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递交文件要求

22.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投标截止期

23.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3.2 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递交的投标文件

24.1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5.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4.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6.2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6.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没有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1.2 条递交的修改书)将退回给投标人。

26.4 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7. 评标委员会组成

2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 3 人以上（含 3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9. 企业性质认定及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29.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实际情况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形式（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企业情况（如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企业性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9.2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资质）性检查，主要包括审查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资质）性条件、投标人是否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等，没有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29.3 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如果单价相加与合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如果合价相加与总价不符时，则以合价相加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9.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9.5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5.5 和 2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要进行符合性检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6 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29.6.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9.6.2 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9.6.3 投标人递交两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
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29.6.4 投标报价或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财政核定预算金额的；

29.6.5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0. 投标文件的评价

3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 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计算评标总价时, 以满足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 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养护内容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风险等, 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 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30.3 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由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30.4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1. 评标的有关要求

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1.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 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 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六) 授予合同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 并且按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选出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3.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33.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本次招标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4. 质疑

34.1 评标结果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填写网址）栏目公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向上海报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质疑电话：021-59780118；传真：021-59780118。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外青松公路 6666 弄 601-04 室

35. 终止招标或否决所有投标的权利

35.1 在招标过程中，因招标人的采购计划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相应的监管部门，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保留终止招标或重新招标的权利。

3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保留否决所有投标的权利。

35.3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终止招标或否决所有投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中标通知书

36.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招标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 签定合同

3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7.2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合同条款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3 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排名第二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性检查

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视为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包1合同模板：

第四章合同文本

[项目采购-采购需求文件]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行业通行规则,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项目结算价按实结算, 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本合同价格。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青浦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1) 乡村公路一路一档基础数据采集

数据采集范围涵盖道路 19 个基础数据大类, 95 项明细数据。数据采集要求: 1、一般设施单独统计, 道路断面以 50 米为间隔, 涵盖红线范围内车行道、分隔设施、慢行车道、人行道; 行道树单独统计、其它绿化以延米统计。2、空间定位精度为亚米级, 长度数据精度为厘米级。3、数据结构设计符合交通部一路一档要求。4、支持电子地图数据落图, 以二维可视图层展示。

(2) 乡村公路一路一档三维数据采集

三维数据采集服务包括数据获取、三维模型制作、三维渲染、数据治理与优化、及应用服务等内容。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双方约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双方约定和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详见招标文件)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确认书后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报告确认书。

6. 保密

6.1 保密信息指甲方直接或间接向乙方披露的与工作有关的所有数据、报告、记录和笔记、编辑、研究或其他信息。

6.2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目的向第三者披露或泄露以及公开甲方的保密信息，而且对于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或可能知道该项目的员工，也应要求他们一并承担保密义务。

6.3 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将涉及保密信息的相关资料销毁或送交甲方。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 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全部服务事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交相关结算资料，甲方根据服务验收情况支付。

2) 上述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服务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工作。

8.5 当服务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或者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重大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达1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

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经乙方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

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知识产权

18.1 本项目中产生和提交的项目成果或其他文件或产品名称（包括因项目成果需要调研、收集所获得的数据、文字、图像、方法等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8.2 乙方应当保证其制作的项目成果以及在制作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的完整性和合法性。如果因上述权利瑕疵引起第三方异议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全部损失及合理的诉讼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18.3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乙方应当保证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的完整性和合法性。如果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当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核对，复印件交甲方存档。如果因上述权利瑕疵引起第三方异议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全部损失及合理的诉讼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五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90%，商务标权数为 10%。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响应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的，请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响应文件中，并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通过资格性响应的供应商入围。

三、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条件	招标要求	是否满足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记录名单查询页面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4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四、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未发现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未发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4	未发现投标报价超过财政核定的预算金额及本项目招标限价	
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四、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100分)

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10分)	报价得分	0~10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技术 (90分)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度	0~5	1、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情况；2、响应格式的符合性、各资料要件的齐全性情况；3、内容表述是否简明扼要、有针对性等情况；4、参与本次招标其他有关方面的配合度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 较好的得3-5分，一般的得1-2分，不响应得0分。
	服务方案	0~3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1、需求的理解；2、服务定位和目标；3、重点难点的处理方案；4、投标方案与招标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得21-30分； 方案内容描述稍有缺失的，得11-20分； 方案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0-10分。
	项目实施	0~14	1. 项目实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12-14分； 2. 项目实施较科学、合理，操作性一般，得8-11分； 3. 项目实施科学、合理，操作性不强，得4-7分； 4. 项目实施不够科学、合理，操作性不强，得0-3分。
	技术保障措施	1~10	根据保证安全、文明生产、质量以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的针对性、操作性、明确性及具体性进行评分。 技术措施内容描述详细、操作性及针对性强的，得7-10分； 技术措施内容描述稍有缺失的，得4-6分； 技术措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1-3分。
	近3年类似业绩	0~5	投标人的最近3年类似业绩，有1项为1分，每增加1项加1分，最高分不得超过5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应急处置预案	0~8	根据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完整性，考虑情况全面行，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进行评分。 有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的，内容描述详细的，得6-8分； 内容描述有缺失的，得3-5分； 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0-2分。
	综合实力	0~5	根据投标人资质等级、内部管理制度、综合实力及获奖情况（提供相关证书）进行打分，0-5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8	是否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及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等。以上各项对需求满足度较好的为 6-8 分，对需求满足度一般的为 3-5 分，对需求满足度较差的为 0-2 分。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0~5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针对采购人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是否有其他优惠承诺等。0-5 分

第六章项目需求

2024 年农村公路一路一档数据采集项目

采购需求

一、 项目名称

2024 年农村公路一路一档数据采集项目

二、 项目采购范围

(1) 乡村公路一路一档基础数据采集

数据采集范围涵盖道路 19 个基础数据大类，95 项明细数据。数据采集要求：

- 1、一般设施单独统计，道路断面以 50 米为间隔，涵盖红线范围内车行道、分隔设施、慢行车道、人行道；行道树单独统计、其它绿化以延米统计。
- 2、空间定位

精度为亚米级，长度数据精度为厘米级。3、数据结构设计符合交通部一路一档要求。4、支持电子地图数据落图，以二维可视图层展示。

（2）乡村公路一路一档三维数据采集

三维数据采集服务包括数据获取、三维模型制作、三维渲染、数据治理与优化、及应用服务等内容。

三、预算资金：335.6万元，报价超过招标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四、交付/服务地址：青浦区

五、交付/服务日期：自签订合同起至2024年11月

六、项目建设背景

为全面推进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力支撑乡村振兴、农民共同富裕，努力当好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开路先锋。2023年5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上海市已经成功申报参与全国试点建设，按照试点要求，上海市将组织青浦区开展试点建设，总结青浦区现有信息化系统建设的经验，与部、其他试点省充分交流沟通，共同研究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模式，健全完善农村公路数据管理机制，辅助交通部构建部、市、区“互联互通、汇聚融合、高效共享、应用安全”的农村公路信息化资源体系，努力实现农村公路基础数据“一张网”、数字化应用“一张图”、业务协同“一盘棋”、对外服务“一平台”，提升农村公路数字化治理效能，全面支撑上海市农村公路实现“路网高效化、设施数字化、管理精细化、服务品质化”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2024年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设立“农村公路一路一档数据采集”项目，以确保能够全面贯彻落实农村公路一路一档工作的顺利展开。

七、项目建设依据及必要性

(一) 项目建设依据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试点实施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3〕1252号

通过试点建设，形成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的典型模式，健全完善农村公路数据管理机制，引导加快推动农村公路数字化转型，实现农村公路基础数据“一张网”、数字化应用“一张图”、业务协同“一盘棋”、对外服务“一平台”，提升农村公路数字化治理效能，推动农村公路数据服务群众便利出行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2、上海市交通委《上海市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试点申报书》及补充材料。明确了上海市的试点任务。

- 1) 完成1套数据标准体系，形成上海市农村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标准体系，包括《农村公路设施编码规则、设施分类与编码标准》、《农村公路基础数据“一张网”交换标准》《农村公路基础数据使用和安全管理规范》；
- 2) 打造10个以上的特色应用场景；
- 3) 完成100条以上农村公路的精细化建模；
- 4) 完成2500公里农村公路的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
- 5) 试点数据资源100%接入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

3、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本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3—2027年）》

重点任务第三条：全过程加强农村公路数字赋能治理推动设施数字化转型。推动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向数字化、智慧化转型，试点建立标准统一、信息全面、融合共享的基础设施数据体系。各区要加快农村公路动静态基础数据归集，推进公路资产数字化；注重政企合作，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市场主体参与数字化转型；把握创新应用趋势，强化可落地”的应用场景创新，推广智慧巡查、自动化检测、科学决策等多场景开发应用。

(二) 项目建设必要性：

- 1) 完成交通部“一路一档”信息化试点工作的需要

青浦区将于上海市及其他试点区一起开展全国农村公路“一路一档”试点建设，完成试点工作内容。研究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模式，健全完

善农村公路数据管理机制，辅助交通部和上海市构建部、市、区“互联互通、汇聚融合、高效共享、应用安全”的农村公路信息化资源体系，努力实现农村公路基础数据“一张网”、数字化应用“一张图”、业务协同“一盘棋”、对外服务“一平台”，提升农村公路数字化治理效能，配合上海市农村公路实现“路网高效化、设施数字化、管理精细化、服务品质化”的高质量发展目标，推动农村公路数据服务群众便利出行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2) 推进长三角数字干线建设的需要

通过本项目建设，实现对农村公路设施基础数据的采集，摸清家底，对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测，为青浦区交通管理、运营、服务各个层面的重大决策提供强有力支持。青浦区是长三角数字干线的发端地，交通作为城市服务的重要基础设施，可有效推进青浦区以数字经济为本源，依托 G50 主干廊道，与沿线城市构建形成紧密合作的创新链和产业链，并共同推进生活数字化、治理数字化，协同打造一流新型基础设施的数字创新发展带。

3) 响应交通运输部“全国四好农村公路示范县”创建工作的首要任务的需要

按照《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化“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21〕48号)要求，青浦区已于 2022 年申请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我区积极构建安全可靠、智慧高效、生态文明的公路路网体系，积极打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正能量的公路服务窗口，全力建设“便捷、畅通、安全、舒适”的“四好农村路”。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创建工作的成功。

4) 提升全区综合交通运行监测能力的需要

路网运行监测是青浦区道路运输数据中心重要职能，根据交通运行监测的需求，对地面公交、出租车的运行情况等进行日常监测。但是，目前各行业应用系统之间缺乏数据共享协调协同，未形成全区的综合交通运行监测能力。因此，亟需通过建立综合交通运输监测系统，基本形成涵盖城市道路、乡村公路、地面公交、出租车等的综合交通运行监测体系，实现全区交通运行状况精细化监测。

5) 深化数据的综合应用，提升辅助决策能力的需要

服务政府决策是青浦区农村公路管理工作的重要职责之一，需要为主要业务处室及委领导的日常工作提供便利的数据服务，及为业务管理部门的路网运

行决策起到支撑作用，需要对数据的进行深层次挖掘以及综合分析。要求通过建立具有针对性的交通辅助决策支持应用，进一步提升政府决策、服务的能力，为政府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率为各级领导宏观决策提供全面、准确、及时、可靠的信息，满足城市交通运行、社会经济发展对政府科学决策的要求。同时，路网运行数据，也将是青浦区城运平台重要的数据来源。

八、项目总体目标

围绕交通部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试点工作要求以及上海市申报材料相关的任务要求，完成基础设施数据采集工作。

以农村公路为主线，分类梳理农村公路及构筑物、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公路用地等基础设施及其规划、建设、施工、管理、养护、运营、统计等日常业务信息内容清单，完成基础数据归集。聚焦人工智能、北斗、5G、大数据、无人机等新兴技术或装备的引入和应用，在农村公路数据智能采集、智慧管养、动态监测、数据复核、路衍经济、政策研究等方面打造若干个创新性、前瞻性、探索性的示范应用，以此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模式和创新示范应用成果，推动农村公路的高质量发展。

青浦区在总结各区现有管理系统建设的经验的基础上，开展试点建设，数据编码符合《上海市公路设施编码规则、分类与编码标准（试行）》和《上海市公路设施管理数据字典（试行）》，数据结构设计符合交通部“一路一档”试点要求。数据整理入库后支持电子地图数据落图，三维数据采集完成数据获取、三维模型制作渲染、数据治理与优化等内容；数据精度指标符合标准要求；数据数据资源100%接入上海市级农村公路管理平台和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

九、需求内容

1、辅助上海市完成一路一档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形成上海市农村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标准体系，包括《农村公路设施编码规则、设施分类与编码标准》《农村公路基础数据“一张网”交换标准》《农村公路基础数据使用和安全管理规范》。

2、青浦农村公路基础数据采集和三维数据采集

对青浦辖区内 491 条乡村道 783 公里，进行基础数据采集覆盖率不低于 90%，三维数据采集覆盖率不低于 10%。采集工作量依据上述青浦区乡村实际设施量，展开一路一档数据采集，其中三维数据采集服务包括数据获取、三维模型制作、三维渲染、数据治理与优化等内容。

3、依一路一档数据标准体系对所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和不同场景的应用，并提供不少于三个特色应用场景的详细应用方案。

4、按一路一档数据标准体系，对采集之数据进行管理及可视化展示，提供详尽的方案，实现数据资源与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互联互通。

5、完成 78 公里农村公路精细化建设建模。

十、项目组织管理

(1) 中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和机制、应急方案，并严格按照计划内容实施。

(2) 服务提供期间，投标人须提供 1 位项目经理及不少于 2 位采集服务人员，2 名专职技术服务人员进行驻场服务；

(3) 服务提供期间，中标人按照规定的服务日期执行信息采集和数据交付工作，如遇甲方需要调整交付计划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

(4) 人员需相对固定，个人素质较高，责任心较强。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5) 安全作业

中标人在项目承包期间，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驾驶，严格遵守工程现场的安全作业规范，文明施工。

十一、服务质量与验收

按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规格及要求、合同规定等相应的国家现行标准之规定的要求，对本项目服务进行验收。一次验收合格。

验收标准如下：

(1) 数据完整性：

所收集的道路资产数据应当覆盖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路段和相关资产。

数据应当包含所有必要的属性信息，如位置、类型、状态等。

(2) 数据准确性：

收集的道路资产数据应当准确无误，反映真实的路况和资产情况。

数据应当经过验证和校准，确保其与实际情况一致。

(3) 数据一致性：

道路资产数据应当保持一致，避免出现冲突或矛盾。

数据应当采用统一的标准和格式，以确保互操作性和一致性。

(4) 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应当建立完善的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包括数据采集、验证、清洗、更新等环节。

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应当能够及时发现和修复数据质量问题，保证数据的可信度和可用性。

(5) 数据可访问性：

道路资产数据应当具有良好的可访问性，可以方便地被相关部门和用户获取和利用。

数据应当采用适当的存储和管理方式，确保安全性和可靠性。

(6) 项目交付：

项目交付时，应当提交完整、准确、可用的道路资产数据。

数据应当按照约定的交付标准和时间节点交付，并经过验收确认。

(7) 用户满意度：

用户对道路资产数字化项目的数据和服务应当满意，能够满足其实际需求。

应当建立反馈机制，收集用户意见和建议，持续改进项目的质量和服务水平。

十二、 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 30%的合同金额,项目结束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后支付剩余 70%合同金额。

十三、 报价清单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农村公路一路一档基础数据采集	1. 1 基础数据采集: 采集基础设施等数据及其空间位置信息 1. 2 数据处理: 数据处理、整理入库, 电子地图数据落图, 二维可视图层展示	公里	783		
2	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三维数据采集	2. 1 三维采集: 无人机搭载多台传感器, 同时从一个垂直、四个倾斜等五个不同的角度采集影像, 实现三维重建, 并以真实影像作为模型贴图。 2. 2 数据处理: 基于获取的数据资料, 采用计算机构件程序化建模和人工辅助相结合方式, 制作三维模型, 并对模型进行数据治理与优化	公里	78		
3	合计: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承诺书

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2024 年农村公路一路一档数据采集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大写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3 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分项报价表由投标供应商根据服务内容自行拟定。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项目招标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件 6：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相关工作经	备注

附件 8：项目人员简历表

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近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职称或职业资格证、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件 9：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附件 10：近三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月日

附件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方（盖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以下文附注规定为准。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响应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21：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项目投标的（响应方）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附件 22 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六) 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